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反訴原告　進發食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月娥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◯◯區◯◯◯路000號
00樓之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7日本院所為之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書記官　鄒秀珍